**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調查案件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 |  |
| **聯絡資料** | 校 長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承辦人員 | 職稱 |  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發現或接獲****投訴之日期** | 年 　月 　日 | **判斷個案****會議日期** | 年 　 月 　 日  |
| **疑似不適任教師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　　別 |  | 兼任職務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任教科別 |  |
| 服務總年資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** | 一、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：（一）事件簡述： (二) 申請理由：（三）檢具教師 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說明書暨相關證明文件。二、相關說明(請據實勾選，可複選)：□本案為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。□本案係投訴案件，投訴人填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詳如附件。□本案無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之情形。□其他：（如有上列以外之情事，請以文字敘明）三、是否推薦教師1人參與調查：□是(推薦之教師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）□否 |
| **備註** | 1. 學校提出申請前，務必詳閱教師法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。
2. 察覺期倘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者，其經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後認為有輔導必要者，逕由專審會指派輔導小組進行輔導。
3. 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。
 |
| 校長： (請核章)中華民國年月日 |